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，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